附件1

**资格审查注意事项**

1．为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，按照国家相关要求，资格审查实行初审和复审两级审查，突出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，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进行资格初审。

2．市州人社部门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，及时公布公示复审结果，接受举报。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证书。

3．资格审查统一使用国家制发的《资格考试报名表》，报考人员、所在单位、人社部门在表内相应栏目内签名盖章，资格审查部门不得再自行增设签章环节。

4．省级人社部门加大对资格审查的指导和监督力度，不定期地对各地、各单位的资格审查工作进行检查、抽查和督促，并将资格审查工作纳入市州人社等部门年度绩效评估项目。

5．网上报名成功、缴费成功、准考证打印成功、考试成绩合格等并非资格审查合格，只有通过初审和复审两级审查的才认定为资格审查通过（如按规定被列入核查或抽查的，还须核查、抽查合格），方可办理后续手续。

6．因特殊原因未在指定时间内进行资格审查的人员，可在下一年度考试成绩合格人员资格审查时申请审查一次。仍不进行资格审查的，视为报考人员自动放弃，资格考试等部门清理相关数据，不再予以资格审查及发证，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。